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导师** |  |
| **学院** |  | **年级** |  | **专业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电子邮件** |  |
| **研究生类别** | □博士生 □硕士生 | **培养类别** | □非定向 □定向 |
| **申请延期毕业原因** | 申请人签名： 20 年 月 日 |
| **是否申请延期答辩** | □是，延期至20 年 □上半年 □下半年 □否 |
| **导师****意见** |  导师签名： 20 年 月 日 |
| **学生处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**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| **计划****财务处****意见** | 在学期间是否已缴清所有费用（含学费、住宿费等）： □是 □否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| **培养学院****意见** | 正常学制应毕业时间 20 年 □上半年 □下半年同意毕业时间延期至 20 年 □上半年 □下半年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| **定向培养单位意见** | 正常学制应毕业时间 20 年 □上半年 □下半年同意毕业时间延期至 20 年 □上半年 □下半年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| **研究生院意见** | 同意毕业时间延期至 20 年 □上半年 □下半年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

1. 研究生院每学年1月、6月受理延期毕业申请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。

2. 定向培养研究生如需延长学习时间，需提交其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证明。

3. 申请延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博士生及硕士生均为6年）。每次申请延期不得超过半年。在学期间欠费者（含学费、住宿费等），缴清费用后方能申请。

4．退宿在松苑15舍学生处公寓管理科办理。

5．本表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后，原件交培养学院留存，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委托培养单位保存。